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獲准設立10家證券營業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1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10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0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20]2号），公司获准在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嘉兴市、广东省广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吉林省长春市、安徽省合肥市、河北省石家庄市、贵州省贵阳市和山西省太原市各设立1家C型证券营业部。

前述证券营业部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将根据批复精神，依法依规为新设证券营业部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按监管要求实施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